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是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;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8日,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(详见公司临2016-075号公告),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亮金属")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四川金项股份,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,占四川金项总股本的2.3%。

2016年12月14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海亮金属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2016年12月14日,海亮金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00万股,减持价格为13.10元/股, 减持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6%,占公司总股本的2.3%。

本次股份减持前,海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9,553,484股(全部

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0%。本次股份减持后,海 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为71,553,484股(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占 公司总股本的20.50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控股股东海亮金属本次减持事项没有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事项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3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情况。
 - 三、备查文件

海亮金属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